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《百隆东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百隆东方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委员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

百隆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